SEP262025_03B7203 · I-526E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844788 日期：2025年9月26日

对实地运营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E，区域中心投资者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符合条件的移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商业企业（NCE）投入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实地运营局（FOD）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所投入的资本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现该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及补充证据，主张其已证明符合所寻求之利益的资格。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任何直接或间接通过非法手段（如犯罪活动）取得的资产，均不视为资本。8 C.F.R. § 204.6(e)。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该资本为其本人所有，且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8 C.F.R. § 204.6(j)(3)；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 (Assoc. Comm'r 1998)。为证明该资本为其本人所有，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银行函件或记录资金存入新商业企业的对账单来证明资金来源合法。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Id.

二、分析

申请人的支持性证据表明，2022年10月17日，申请人将所需最低投资额800,000美元存入[已隐去] LP的托管账户，该实体为新商业企业（NCE）。该NCE由[已隐去] LLC赞助，依据移民投资者试点计划，拟从70名移民投资者处募集5600万美元，用于借贷给创造就业实体（JCE）[已隐去] LLC，以开发和运营一家蔬菜种植设施。

记录表明，申请人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其配偶[已隐去]在中国取得的资金。为将资金从中国转移至美国，申请人与[已隐去]借助了一位朋友及其朋友的儿媳——分别为[已隐去]和[已隐去]——以及另一位朋友[已隐去]——协助将其投资资本从中国大陆转移至该NCE在美国的托管账户。该转移涉及以[已隐去]人民币非正式兑换[已隐去]美元，随后将该美元转给申请人用于其投资。记录对资金流动的记录如下：

- 2022年2月11日：申请人的配偶将人民币6,416,074.82元收入其在中国大陆的[已隐去]账户。
- 2022年8月26日：[已隐去]从其香港的[已隐去]账户向[已隐去]账户转移880,000美元。
- 2022年9月3日：[已隐去]配偶从其中国大陆的[已隐去]账户向中国大陆的[已隐去]账户转移人民币5,900,000元。
- 2022年10月13日：[已隐去]从其[已隐去]账户向申请人的[已隐去]账户转移880,000美元。
- 2022年10月17日：申请人从其[已隐去]账户向该NCE的托管账户转移880,000美元。

在回应补充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雇佣合同和就业证明，显示[已隐去]的收入，追溯至2017年总计约1,000,000美元。由于记录未包含描述[已隐去]收入进入其银行账户的文件，也未包含显示该等特定资金被转移给申请人用于其投资的文件——例如记录个人存款和[已隐去]收入累积情况的银行对账单——FOD无法查明从[已隐去]转移给申请人用于其投资的资金的来源。FOD认定记录未包含足以证明来自[已隐去]美国账户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的证据，结论是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FOD否决了该申请，并驳回了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1 [已隐去]是USCIS指定参与EB-5计划的区域中心。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定义“ 区域中心 ”）。
2 尽管FOD就[已隐去]为申请人投资所提供的资金来源发出了补充证据请求，但否决决定及随后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均未讨论FOD关于该等资金的结论。虽不构成本次驳回的依据，但任何未来程序中应处理关于[已隐去]所提供资金来源的任何未决资格要求。

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FOD否决了该申请，并驳回了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在上诉中，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主张，“ USCIS对法规的解释——该解释导致其认定资金路径存在中断，并对申请人施加了额外负担，要求其追溯并证明兑换方资金的合法性——是错误的，且超出了法规所规定的要求。 ”申请人提供了两份近期联邦地区法院判决：Battineni v. Mayorkas, 752 F.Supp.3d 195 (D.D.C. 2024) 和 Zhou v. Noem, No. 19-cv-2650 (TJK) (D.D.C. Feb. 6, 2025)。其书面论证意见称，“ 申请人主张，这些案件中法院对USCIS资金追溯规程的法律分析直接适用于其申请，且法院判决支持批准其申请。 ”申请人就这些判决提供了以下内容：

在Battineni案中，法院裁定，申请人不被要求追溯EB-5投资资金在直接来源之外的每一分钱。当申请人证明投资资金的直接来源合法时，即满足合法来源要求。

在Zhou案中，法院重申了Battineni案。法院进一步裁定，当申请人通过第三方兑换方将资金从一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时，8 C.F.R. § 204.6(j)仅要求申请人证明其系通过合法手段取得资金，而不要求申请人证明第三方兑换方的美元来源于合法来源。

本办公室注意到，这些判决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未来审理中的USCIS官员不具有约束力。见8 C.F.R. § 103.3(c)。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关于FOD的决定不符合适用法律和法规的主张。然而，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相关法规和一项先例决定支持FOD就第三方兑换方用于货币兑换的资金所主张的合法来源发出补充证据请求。8 C.F.R. § 204.6(e)（定义“ 资本 ”）、(j)(3)；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

申请人援引近期联邦地区法院判决，这些判决认为，要求申请人证明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法规，并不要求追溯直接来源之外的资金。然而，其他联邦地区法院判决认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完整的资金路径。见 Truong v. USCIS, No. 21-316 (RC), 2023 WL 4234658, at *5 (D.D.C. Jun. 28, 2023)；Nguyen v. USCIS, 637 F.Supp.3d 822 (C.D. Cal. 2022)。与美国巡回法院判例法的先例效力不同，本办公室在发生于同一地区内的案件中不受联邦地区法院公布判决的约束。见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此外，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已维持一项联邦地区法院判决，该判决认定USCIS对法规的完整路径解释是其权威立场，如先例决定所述。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Supp.3d 117, 126-29 (D.D.C. 2023), aff'd, No. 23-5116,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另见 Nguyen v. USCIS, 637 F.Supp.3d 822, 835 (C.D. Cal. 2022)（维持USCIS否决申请，其中申请人将资金转移至货币

资金交换“ 在[申请人]资金的来源、保管和所有权方面造成了明显的断裂 ”，因此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所投资的资金“ 系通过合法来源获得 ”），维持原判，案号 No. 22-56068，2023 WL 8251320（第九巡回法院，2023年11月29日）。这些判决要求申请人记录资金的路径，以证明投资于新商业企业（NCE）的资金具有合法来源。

在本案中，申请人所主张的投资资金路径存在断裂。8 C.F.R. § § 204.6(e) 和 204.6(j)(3) 的明文规定支持 FOD 的要求，即申请人须指明资金来源，并通过证明资金完整路径的文件材料加以证明。参见 Truong v. USCIS，2023 WL 4234658，第 *5 页。相关路径包括从资金起点开始追踪，途经任何中间账户。参见同上，第 *6 页。此外，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22 I&N Dec. 第 210-11 页；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169，195（Assoc. Comm'r 1998）；另参见 Matter of Soffici，22 I&N Dec. 158，165（Assoc. Comm'r 1998）（指出资金来源的文件材料“ 与资金是否系合法获得这一问题相关，而这是 8 C.F.R. § 204.6(j)(3) 项下的一项要求 ”）。

申请人在上诉中解释称，她“ 已善意努力遵守 USCIS 过度扩张的要求 ”，并强调根据 Zhou 案，“ 申请人还需承担追踪并证明兑换方资金合法性的额外负担 ”。然而，在资金路径断裂且兑换方资金来源未予体现的情形下，仅证明申请人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并不能使 EB-5 投资者豁免于资格要求。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 EB-5 分类资格的责任，其中包括证明其声称的 EB-5 投资具有合法来源。参见 Matter of Ho，22 I&N Dec. 第 210-11 页；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第 195 页。

此外，8 C.F.R. § § 204.6(e)（界定“ 资本 ”）和 (j)(3)（描述合法来源资本的证据）的明文规定支持 USCIS 的要求，即申请人须指明资金来源，并通过证明资金完整路径的文件材料加以证明。参见 Borushevskyi v. USCIS，664 F.Supp.3d 117，128-29（D.D.C. 2023），维持原判，2024 WL 2762146（D.C. Cir. 2024年5月30日）（认定 USCIS 对法规的完整路径解释是其权威立场，如1998年先例判决所阐明，且这些判决要求申请人确立资金的完整路径，以证明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另参见 Truong v. USCIS，案号 No. 21-316，2023 WL 4232658，第 5 页（D.D.C. 2023年6月28日）。相关路径包括从资金起点开始追踪，途经任何中间账户（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同上，第 6 页。

经审查记录，证据不足以证明最终投资于 NCE 的资金系来源于合法手段。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的投资资金从申请人在美国的账户收到并进入 NCE 的托管账户，但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的投资资本离开了中国大陆。由于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资金从中国大陆到美国的完整路径，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路径断裂之后发生的资金系来源于合法手段。参见 8 C.F.R. § 204.6(j)(3)；另参见 Matter of Ho，22 I&N Dec. 第 210 页。记录不足以证明在中国为申请人投资而间接兑换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

因此，我们认定记录仍不足以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投资于 NCE 的资金具有其所声称的合法来源。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其所声称的投资资金合法来源及路径。参见 8 C.F.R. § § 204.6(e)、(j)(3)；Matter of Ho，22 I&N Dec. 第 210-11 页；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第 195 页。具体而言，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兑换方在中国银行账户中用于申请人投资的资金的合法来源。由于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所投资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确立其符合投资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裁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 240 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